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6号）文核准，于2017年3月20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派秦成栋、胡征源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民生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之日起，民生证券将承接原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已指派周刚先生和何立衡女士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民生证券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简历）：

周刚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安井食品 IPO、安井食品 2020 年可转债、金财互联重大资产重组、新宁物流重大资产重组、天津松江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何立衡女士，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安井食品 IPO、安井食品 2018 年可转债、安井食品 2020 年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